

证券代码：300196

证券简称：长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58

债券代码：123091

债券简称：长海转债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出让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近日，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竞拍的方式，以人民币 9,656 万元竞得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“HL070803”地块的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，宗地面积 107,278 平方米，并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3204012022CR0081）。

一、交易审议情况

2021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021 年 6 月 1 日，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，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签署相关的协议、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，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“巨潮资讯网”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参与了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“HL070803”地块土地使用权的竞买活动并最终竞买成功，同时该地块自土地使用权

出让合同签署之日起即用于建设公司 60 万吨高性能玻璃纤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。近日，公司与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相关事宜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本次交易亦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三、主要合同条款

1、合同主体：

出让人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受让人：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出让宗地编号：HL070803

3、宗地位置：江苏省常州市经开区 232 省道东侧、遥洛路北侧

4、出让宗地面积：107,278 平方米

5、规划土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
6、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：50 年

7、出让价款：9,656 万元

四、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是为该项目建设预留土地储备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。

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五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及手续，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工程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，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。公司将积极推进实施工作，相关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常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成交确认书》。
- 2、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23日